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6年3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